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第一条 声明

供应商行为准则是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或“公司”)以社会倡导的道德及法律原则为基础的商业行为准则,同时反映南平铝业治理、经营过程中的理念及原则,旨在确保供应链各参与方诚信经营。南平铝业期待供应商同意并共同遵守该准则条款,以推动合作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行为准则作为供应商管理的重要依据,南平铝业期待供应商的配合与支持。

第二条 行为准则

(一) 遵守法律法规

南平铝业重视和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供应商需响应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南平铝业合规要求。

(二) 零容忍腐败

南平铝业与供应商双方需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供应商须与南平铝业签订廉洁从业告知书。

(三) 公平合法竞争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决抵制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应保证在合作过程中相互提供的任何声明和信息都是准确真实的,保证相互保守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第三条 劳工与人权

(一) 合法用工。供应商应依法合规用工，公平公正对待每位员工，维护每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不得奴役与贩卖人口。

(二) 禁止雇佣童工。供应商不得雇佣年龄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法定就业年龄的童工。

(三) 女职工权益保护。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身心健康。应为女职工提供与男职工平等的职业培训、技能竞赛和发展机会；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同等的评先评优、职级晋升机会。

(四) 工资及报酬。依法合规支付薪酬，依法保障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五) 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提供培训，提高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识、技能和知识，以尽量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 少数民族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七) 不使用冲突矿产。供应商不应使用受冲突地区及高风险地区矿产，也不能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南平铝业要求所有金属供应商签署《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

第四条 环境保护

(一) 节能减排。供应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许可，减少废气排放及废物产生，致力于以“零污染”及合规达标为目标。

（二）工艺提升。大力推进节能减污技术进步，尤其在水资源使用、气体排放、能源使用、自然资源使用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方面，使环境保护得到不断改进。

（三）回收利用。公司倡导供应商制定与国家“双碳”战略相适应的废物回收利用目标及方案，并积极推行铝产业链废物回收利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低碳生活。应倡导员工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提倡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节约使用资源。

第五条 社会责任

公司倡导供应商理解及贯彻“以人为本、诚实守信、创新为魂、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彰显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谱写产业报国的崭新篇章，有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第六条 附则

本行为准则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